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件

新政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各族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新疆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区土壤环境总体状况良好,但也存在部分农用耕地、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被污染的情况,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我区土壤环境质量,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区区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

在、绿水常在”的美丽新疆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17 年起，开展以农业用地、土壤环境重点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置等)企业用地为重点的全区土壤状况详查工作，合理确定调查点位，有针对性地开展采样、分析和评价。农业用地详查要以存在问题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莎车县、青河县、富蕴县、玛纳斯县、精河县、温泉县、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等区域为重点。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自治区环保、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结合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普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布设等相关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充分发挥相关行业的监测网络作用,建成行业主导、市场辅助的自治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基本形成自治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畜牧厅等参与)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整合自治区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的土壤环境信息,2018年底前建立自治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按权限分配各地州市使用。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实现分级分类信息共享,使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逐步发挥作用。(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参与)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体系

(四)加快推进法规规章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适时制定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规章以及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牵头,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经信

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林业厅等参与)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五)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全面有序推进自治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逐步建立自治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为各级政府土地利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2019年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将农用地土壤按污染程度划分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划定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2020年底前完成。2020-2025年适时开展南疆林果用地、北疆草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试点工作。(自治区环保厅、农业厅、畜牧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等参与)

(六)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农作物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

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厅、水利厅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结合自治区耕地保护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立项及环评审核审批等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项目,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的现有相关企业,要根据土壤详查结果制定升级改造计划,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自治区环保厅、发改委牵头,自治区经信委参与)

(七)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参与)

(八)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

点。(自治区农业厅、畜牧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参与)

(九)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自治区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负责)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明确管理要求。

1.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应由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2.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

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及时进行更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十一)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自治区环保厅负责制定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场地环境评审专家库管理及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从业单位管理。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建立自治区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二)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环保厅参与)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三)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未利用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通过优化灌溉模式、农艺改良、化学改良等措施推动我区盐碱地土壤改良。(自治区环保厅、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公安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等参与)

(十四)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自治区环保厅负责)

(十五)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自治区发改委牵头,自治区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等参与)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六)严控工矿业污染源。

1.全面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2017年底,确定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定期动态更新。自2018年起,将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全部纳入监督性环境监测范围,开展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污染物为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自

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经信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大土壤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提高企业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2018年制定土壤环境执法检查手册,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经信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安监局、林业厅等参与)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自2018年起,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自行或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自治区环保厅、经信委负责)

2. 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2017年起,富蕴县、鄯善县、莎车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经信委、国土资源厅参与)

3. 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建立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尾矿库清单,2017年起,开展自治区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风险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重点排查涉重金属和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叶尔羌河等重点流域的相关企业,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2017年起,全面排查全区历史遗留尾矿库情况,制定历史遗留尾矿库名单,建立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项目库,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以可可托海矿区尾矿库及其周边区域土壤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为试点,推进一批尾矿库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项目。针对原生、伴生放射性工矿企业,确定全区辐射工矿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范围。重点企业每年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自治区环保厅、安监局牵头,自治区经信委、国土资源厅参与)

4.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2017年

起,开展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专项调查工作,加强油(气)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防油(气)田勘探、开发、运行过程以及事故排放产生的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开展油(气)资源开发区历史遗留污染场地治理。2017年底前出台《自治区油气田勘探开采行业废弃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适时制定相关配套技术标准。(自治区环保厅负责,自治区质监局参与)

5.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涉重金属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以制革行业铬鞣制剂替代和封闭循环利用、有色金属冶炼废气脱汞等为重点,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示范。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明确淘汰落后产能的期限,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暂停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规范废旧铅酸蓄电池行业管理和发展,强化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拆解、处置等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控力度,重金属重点控制区不再建设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到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6%。(自治区环保厅、经信委牵头,自治区发改委参与)

6.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2017年起,全面调查我区大宗固体废物堆存情况,2018年起,对存在问题的尾矿、煤矸石、工业副

产石膏、粉煤灰、钻井废弃物、冶炼渣、电石渣、铬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进行全面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大力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提高油(气)田开采废弃物、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化工行业工业废液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水平。推动自治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较大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推进行业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加大工业园区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力度，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园区应配套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确保园区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得以安全处置和利用。鼓励现有水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处置危险废物。(自治区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参与)

(十七)控制农业污染。

1.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 2020 年，全区 30% 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

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清运、收集、处置。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对比 2013 年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供销社等参与）

2.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农膜厚度小于 0.01 毫米、耐候期小于 180 天等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农膜的行为。鼓励生产企业进行科技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生产可降解、无污染的农田地膜；鼓励销售企业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销售和使用可降解、无污染的农田地膜，并逐步推广。建立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工商局、供销社等参与）

3.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加强畜禽养殖粪便处理后还田的检测，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

设,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自治区畜牧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厅参与)

4.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参与)

(十八)减少生活污染。

1.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开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专项调查工作,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维护,保障稳定运行,配套暂存、收运系统,提升全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扩大全区医疗废物收运和服务范围。(自治区环保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2.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整治简易填埋等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等地区11个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相关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监测评估垃圾填埋场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做好后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参与)

3.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

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深入推进“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参与)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十九)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二十)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解决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按照先规划后实施、边调查边治理的原则,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年底前完成并将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2017年9月底前制定地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并报自治区环保厅备案。(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等参与)

(二十一)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1.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各地依据全区土壤环境详查结果,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

块以及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工作,制定修复进度计划,优先治理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区域应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进行划定。(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保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2.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鼓励选择经济、技术可行性和环境可接受度高的土壤修复技术,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选择异位治理等修复技术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进行管理,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随时掌握修复工程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应委托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等第三方监理机构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2017年着手制定《自治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管理办法》。(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参与)

(二十二)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建立自治区土壤污染与修复工作定期报告制度,自治区环保厅要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我区土壤污染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州市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自治区环保厅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评估

结果报环境保护部。(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参与)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二十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重点支持一批以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土壤污染防治研究项目,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中科院新疆分院等参与)

(二十四)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

1.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积极申报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争取国家资金补助。通过试点,推广一批成本低、效果好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适用技术。(自治区环保厅、财政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等参与)

2.加快成果转化应用。通过自治区科技计划,支持土壤污染治理相关项目。发掘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和科技企业成长价值,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投融资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加快推动我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公益性项目的支持作用,支持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科技成果

转化。(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中科院新疆分院等参与)

(二十五)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在区内培育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专业企业。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自治区发改委牵头,自治区科技厅、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商务厅、工商局等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六)强化政府主导。

1.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等参与)

2.加大财政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的支持力度,设立土壤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保障。积极向中央争取资金支持,对重点地区给予倾斜。要用好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环境大数据等工作。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厅等参与)

3.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以企业自愿为前提,每年在公众媒体上发布环保领跑者名单。(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国税局、供销社等参与)

(二十七)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

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给予南疆四地州特殊政策与资金支持。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参与)

(二十八)加强社会监督。

1. 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发布全区土壤环境状况。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等参与)

2.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自治

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等参与)

3.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自治区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等参与)

(二十九)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网信办、粮食局等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是实施工作方案的主体,要于2017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

工作落实。地州市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畜牧厅等参与)

(三十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自治区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定期调度检查任务进度情况,并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环保厅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报告。(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等参与)

(三十二)落实企业责任。监督、指导企业依法承担法定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经信委、国资委等参与)

(三十三)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与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地州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的重要依据。同时,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自治区环保厅、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审计厅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地州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相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监察厅参与)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要求,明确责任主体,狠抓落实,全面完成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تۇپراقنىڭ بۇلغىنىشىنىڭ ئالدىنى ئېلىش ۋە
ئۇنى تۈزەش خىزمەت لايىھەسىنى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
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7日印发

